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普安办〔2021〕24号

关于转发《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期间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 安全管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为做好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安全生产管控工作，市安委办下发了《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控工作的意见》，现将《意见》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市安委办工作要求，巩固深化往届进

博会经验做法，结合工作实际，全面加强全区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各环节安全管控，坚决防范遏制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为第四届进博会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请各单位于11月1日前将落实《意见》形成的安全防范工作方案报送区安委办。

（联系人：刘健炜，联系电话：52564588-5960，邮箱：liujianwei@shpt.gov.cn）

附件：《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控工作的意见》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共印15份）